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8月17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（1）会议通知发出时间：2015年8月6日；

（2）会议通知发出方式：书面及通讯方式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

（1）会议时间：2015年8月17日9:00；

（2）会议地点：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；

（3）会议方式：现场会议。

3、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人数9人，其中董事施召阳、郝云宏，独立董事牟介刚、甘为民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`

（1）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；

（2）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5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

文及其摘要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和《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借款，控股子公司为台州新界、西柯贸易、江西新界、江苏新界、老百姓泵业、方鑫机电、杭州新界、博华环境、新界(江苏)、新界（香港）。其中为博华环境提供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，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（公告编号 2015-064）

3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关联董事王建忠、施召阳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65）。

独立董事就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。

4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新界泵业（江苏）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0,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在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6）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一十七日